

許瓈云 B0544123

注意事項:

- 1. 限本人使用,不可塗改或變造,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2. 本證影印加蓋教務單位戳章,可視同在學證明。
- 3. 學生畢業或休退學,本卡學生證功能即消失,如有 違法或不當使用者,應自負其責。
- 4. 如有遺失,請立即上網掛失,並向教務處申請補發。 (掛失前被冒用由持卡人自行負責)
- 5. 拾獲本卡請寄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教務處

資訊管理學系



●悠遊卡其他規定請參照該公司及各相關業者公告說明; 如不適用,現金餘額可辦理退費。 ●客歷電話:412-8880 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) 剛並www.easycard.com.tw。

恣遊卡 EASYCARD | 學生

